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松柳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松柳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橘紅色COACH錢包壹個（及內含現金新臺幣壹仟元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皮包」更正記載為「橘紅色COACH錢包」、第4行之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後補充記載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偵查報告1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拾得他人物品，不思將拾得之物品交付相關人員處理，反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破壞社會秩序；兼衡被告侵占之物品種類及價值；兼衡其有多次竊盜案件等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卷可參；暨其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侵占之橘紅色COACH錢包1個及內含現金新臺幣1千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

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  
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侵占所  
03 得之證件、信用卡及悠遊卡等物，考量證件、信用卡、悠遊  
04 卡均屬身分證明或係個人專屬物品、僅於個人使用時始有其  
05 價值，且可透過掛失止付、申請補發等程序，阻止他人取得  
06 不法財產利益，是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  
07 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1 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  
16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  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黃雅琦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